

大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4年1月8日第87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8年6月6日第12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11年4月28日第14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11年11月22日第15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大葉大學(以下稱本校)為營造永續發展之校園環境，將永續發展精神融入校務發展、教育研究、課程規劃、人格培育中，以持續改善之機制，創造永續文化並培育符合社會經濟環境素養之公民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大葉大學永續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委員會組織如下：

一、當然委員：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校發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推廣教育長、各學院院長、校園環境管理暨安全衛生中心主任、環境教育中心主任及永續發展辦公室執行長。

二、諮詢委員：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或專業人士若干人。

諮詢委員由校長聘任，委員任期二年，得連任。

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但校外委員得酌支會議出席費及交通費。

與學生權益有關事項研議時，應請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列席。

第三條 本會作業由永續發展辦公室負責各項業務協調、執行及追蹤等。

第四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一、審定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及考核永續發展行動執行計畫。

二、定期督導並檢討各項大學社會責任計畫及永續發展計畫執行情形。

三、本校永續發展報告書、社會責任報告書等年度報告之審視與備查。

四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及社會責任之規劃及審議。

第五條 本會每學年以召開會議一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會議時，得通知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